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定期报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一季度报告，因受吉林市爆发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述定期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一季度报告及股票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定期报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3），2022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定期报告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24）具体内容详见披露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均已结束，正在通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进行录入和校对。公司会全力以赴做好定期报告相关工作，争取早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未能在法定期限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